

债权转让通知书

债权转让通知书

尊敬的上海雅儒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公司：我方已将我方对贵方的债权，即(2017)沪0112执1989号执行裁定书所裁定的事项(贵方应向我方支付借款本金人民币肆佰万元、逾期利息及公证费人民币肆仟元)所确定的债权，转让给了债权受让人上海清番商贸有限公司。请贵司接到本通知后，将贵司所欠的上述债务款计人民币(大写)肆佰万零肆仟元(¥4004000元)及利息在原债务还款期限内全部直接支付给上述债权受让人。

本通知书另交给债权受让人数份

本债权转让通知未经债权受让人书面同意不得撤销。

专此通知并催款。

通知人：朱晓艳

经办人：刘军

刊登日期：2024-4-15

本公告刊登在2024年04月15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